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銀行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七樓演講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屆時將就下述之決議案進行會議：

一般事項

- (甲) 省覽二零零三年度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選舉銀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訂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丙) 選聘銀行之核數師；與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丁)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及發出須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丁)段(一)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丁)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本銀行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銀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行股份，代替就本行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bb)(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銀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之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股東週年常會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議決案授予本銀行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銀行於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銀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可就因此而被取消權利或另作安排而未被配售予有關股東之股份作出安排。）。

- (戊)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購回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二) 本銀行根據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可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銀行董事會權力之日。
- (己) 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丁）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丁）段（一）分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其股票之註冊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及於會議中投票。代表人本人不須為銀行股東。然其代表委任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之公司秘書方為有效。